



填表说明:

1、本表 1 式 3 份，提交至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股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及以下材料：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户口本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，2 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）。

3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